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潼南产业大道“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公示

潼南产业大道“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目录

一、事故经过.....	4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5
（一）当事人情况.....	5
（二）车辆情况.....	5
（三）道路情况.....	6
（四）检验鉴定情况.....	6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7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7
（二）事故性质.....	8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

潼南产业大道“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8日17时24分许，李*驾驶渝DN781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着产业大道由东安大桥向帝安公司方向行驶至产业大道庄大公司外道路最右侧直行车道掉头时，与同向最左侧车道直行的魏**驾驶的渝A18PP8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魏**当场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监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22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25年9月8日17时24分许，李*驾驶渝DN781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着产业大道由东安大桥向帝安公司方向行驶至产业

大道庄大公司外道路最右侧直行车道掉头时，与同向最左侧车道直行的魏**驾驶的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魏**当场死亡。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李*，男，汉族，家住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身份证号：50022319*****70，机动车驾驶证：B2 型，驾驶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魏**（死者），男，汉族，家住重庆市合川区大石镇*****，身份证号：51022619*****37，机动车驾驶证：A2 型，驾驶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无酒驾、毒驾迹象。

（二）车辆情况

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所有人：张**，家住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ACHQ810CTP25B015817Z，商业保险单号：ACHQ810S2025B000391U。

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胡*，家住重庆市合川区*****。保险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350012503010007796，商业保险单号：350012503060008410。

（三）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产业大道，道路呈东西走向，南往帝安公司方向，北往东安大桥方向，双向六车道，中间车道和最右侧车道为直行车道，最左侧车道为直行掉头车道，有掉头标志指示，有中间路口，有隔离绿化带，该路段货运车辆限速 60 公里/小时，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白天，视线良好。

（四）检验鉴定情况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1444 号鉴定意见为：该车行驶、传动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转向信号灯装置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3.1 条的要求；转向装置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11 条的要求；间接视野装置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2.1 条的要求。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1445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前该车行驶、传动和转向系统性能有效；制动系统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 条的要求。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

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740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时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11km/h。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741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时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57km/h。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魏**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潼公物鉴（病理）〔2025〕33 号鉴定意见为：魏**符合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魏**（基本情况同上），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事故原因：李*驾驶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掉头时操作不当（违反交通信号掉头行驶）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经调查，李*虽有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但此行为与此次交通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

责任：据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5200120250000101 号），李*承担主要责任，魏**承担次要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询问了解，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城区公巡大队根据实际结合交通安全需要，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经调查，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李*，渝 DN781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¹之规定，负主要责任。李*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由潼南区公安局立案侦查。

魏**，渝 A18PP8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² 之规定，负次要责任。鉴于魏**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一)交巡警公巡大队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车辆未年检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编制细化现场检查方案,加大对运输行业的监管执法。